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-B1座15层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周志远先生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4 人，代表股份 515,230,5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7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63 人，代表股份 28,571,4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2,24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7%；反对 2,53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7%；弃权 446,23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冀蒙、刘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